

债券代码：155430
债券代码：155852
债券代码：175347

债券简称：19 润药 01
债券简称：19 润药 Y1
债券简称：20 润药 Y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3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19 润药 0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7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润药 01、155430。

4、发行主体：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 3.7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9 年 5 月 2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18、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9 润药 Y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7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润药 Y1、155852。

4、发行主体：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

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3.94%。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17、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20 润药 Y1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7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润药 Y1、175347。

4、发行主体：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3.79%。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

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

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法定代表人： 韩跃伟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68C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0 万元

所属行业： 医药行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翁菁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号码： 010-57985000

传真号码： 010-57985222

网址： www.crpharm.com

电子信箱： pub@crpharm.com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

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

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医药集团之一，经营范围涵盖了中成药、免煎中药、化学合成药物、生物药、天然药物、原料药中间体、营养保健品、制药装备、医药流通等医药生产和销售的广泛领域，所属企业在北京、上海、深圳、四川、山东等地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分销中心和高水平的研发中心。

二零二零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医药行业转型升级、竞争格局重构的关键一年。中国医药行业已进入加速变革期，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整合趋势持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围绕“十三五”的发展目标，华润医药作为行业领先的一体化布局的大型医药集团，将“创新转型，质量发展”作为工作主题，加快创新转型步伐，抢占各领域的制高点。针对当前面临的竞争环境、市场挑战和发展目标，公司通过专家访谈、外部调研、内部研讨、专题研究等多种方式，就战略方向、业务选择、竞争策略、发展举措等进行全方位研讨，深入了解标杆企业的发展策略和重点举措进行全面对标，对公司的核心能力进行系统性梳理，深入解读行业政策，准确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探索新业务领域的发展机遇，全面推动“十四五”战略制定。

华润医药将积极布局产业链的核心领域和核心环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实现研发创新突破；加快新产品的引进和国际合作，在合规守信的基础上，加大外延并购力度，高度关注创新领域的投资机会，探索投资方式的创新突破；持续优化资源分配，大力挖掘、推动和落实产业间协同；加快智能制造的改进与产业升级，调整业务结构，推动业务转型；夯实基础管理，鼓励模式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实现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为“十四五”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持续创造和不断提升投资价值与回报。同时，公司紧抓大湾区发展机遇，从大健康业态、科技创新、国际合作等方面积极融入大湾区建设。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1,724.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89.00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2.96 亿元、利润总额 68.59 亿元、净利润 53.10 亿元。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770.37	1,476.96	16.57	99.29	1,792.73	1,488.46	16.97	99.31
其中：医药工业	286.64	107.47	62.51	16.08	298.58	105.79	10.75	16.54
医药商业	1,482.49	1,368.89	7.66	83.15	1,493.38	1,382.22	6.2	82.73
其他	1.24	0.59	52	0.07	0.77	0.45	0.02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2.59	5.95	52.78	0.71	12.37	6.86	0.31	0.69
合计	1,782.96	1,482.90	16.83	100.00	1,805.10	1,495.32	17.28	100.00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24.12	1,661.67
负债总额	1,135.12	1,12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4.93	25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00	534.11
实收资本	150.00	150.00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82.96	1,805.10
营业成本	1,482.90	1,495.32

利润总额	68.59	60.22
净利润	53.10	4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3	22.83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	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	1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	-104.15

（五）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比例（%）
1	流动比率	1.15	1.19	-3.75
2	速动比率	0.96	0.99	-3.81
3	资产负债率（%）	65.84	67.86	下降 2.02 个百分点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亿元）	108.66	100.77	7.83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1	4.20	-11.61
6	存货周转率	7.35	7.79	-5.66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5	0.22	11.60
8	利息保障倍数	0.25	0.22	11.60
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5	0.22	11.60
10	EBITDA 利息倍数	4.72	4.15	13.91
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2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9 润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7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22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19 润药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7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 润药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7 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足额支付“19 润药 01”的当期利息；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足额支付“19 润药 Y1”的当期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润药 Y1”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1	流动比率	1.15	1.19	-3.75
2	速动比率	0.96	0.99	-3.81
3	资产负债率 (%)	65.84	67.86	下降 2.02 个百分点
4	EBITDA 利息倍数	4.72	4.15	13.91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0.96，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3.75%和 3.81%，较为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84%，较上年末下降 2.02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整体负债水平可控，偿债能力较好。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4.72，较上年增加 13.91%，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对利息覆盖比例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19 润药 01、19 润药 Y1 及 20 润药 Y1 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润药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因遇 2020 年 5 月 24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二、19 润药 Y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三、20 润药 Y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9 润药 01

2019年5月1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0年6月1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1年6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19 润药 Y1

2019年10月3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0年6月1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1年6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20 润药 Y1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1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 亿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债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外披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宋清、方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委派吴峻、邬建军出任公司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9 润药 01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王春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国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委派韩跃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翁菁雯担任公司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9 润药 01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对外披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

余额 348.95 亿元。2020 年 1-3 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07.07 亿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32.15 亿元的比重为 20.12%，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9 润药 01、19 润药 Y1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对外披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陶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委派张健出任公司监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9 润药 01、19 润药 Y1、20 润药 Y1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9日